

2026年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协助做好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做好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婚姻管理办法，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拟定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全区公墓申办、审核和管理工作。承担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殡葬执法工作。监督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拟订地名规划。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负责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及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承担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福利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和指导收养机构管理。加强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五）全区性社团和区直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区直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汇同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六）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及做好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2026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单位，分别是：梅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梅江区救助管理站。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办公室、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政策法规和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处、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救助管理站。编制31人，在职人员28人，退休19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区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30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3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04.20	本年支出合计	8,304.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04.20	支出总计	8,304.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304.20	8,300.57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8,304.20	8,300.57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04.20	885.99	7,418.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68	798.10	7,414.5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3.09	606.60	326.4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06.60	606.6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6.49	0.00	326.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3	9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2	6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46.98	0.00	546.9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6.78	0.00	66.7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68.20	0.00	468.2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60.40	0.00	1,660.4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60.40	0.00	1,660.4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946.44	0.00	3,946.4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62.38	0.00	3,162.3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4.06	0.00	784.0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5.19	0.00	895.1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8.79	0.00	408.7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6.40	0.00	486.4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4	6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4	6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4	60.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30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6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63
本年收入合计	8,304.20	本年支出合计	8,304.2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304.20	支出总计	8,304.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00.57	885.99	7,414.5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2.69	798.10	7,414.58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33.10	606.60	326.49
[2080201]行政运行	606.60	606.60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6.49	0.00	326.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50	191.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3	94.7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2	64.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6	32.26	0.00
[20810]社会福利	546.98	0.00	546.98
[2081001]儿童福利	66.78	0.00	66.78
[2081002]老年福利	468.20	0.00	468.20
[2081004]殡葬	10.00	0.00	10.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0	0.00	2.00
[20811]残疾人事业	1,660.40	0.00	1,660.4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60.40	0.00	1,660.4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946.44	0.00	3,946.44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62.38	0.00	3,162.38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4.06	0.00	784.06
[20820]临时救助	35.00	0.00	35.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00	0.00	5.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95.19	0.00	895.19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8.79	0.00	408.79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6.40	0.00	486.4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8	0.00	1.08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8	0.00	1.08
[20830]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	0.00	3.00
[2083001]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	0.00	3.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05	27.0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5	27.0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05	27.0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84	60.8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84	60.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84	60.8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85.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757.66
[30101]基本工资	171.72
[30102]津贴补贴	152.93
[30103]奖金	247.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113]住房公积金	60.8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0201]办公费	7.41
[30205]水费	0.54
[30206]电费	3.60
[30207]邮电费	3.4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20
[30214]租赁费	0.3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劳务费	4.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88.23
[30307]医疗费补助	6.5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414.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9
[30201]办公费	261.99
[30218]专用材料费	4.50
[30226]劳务费	4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8.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4.59
[30305]生活补助	466.70
[30306]救济费	6,604.89
[30309]奖励金	10.0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3.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75	26.75	0.00	0.00
“三公”经费	9.20	9.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0	4.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4.5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	0.00	3.63
229	其他支出	3.63	0.00	3.6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3	0.00	3.6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3	0.00	3.63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85.99	885.99	885.99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885.99	885.99	885.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7.66	757.66	757.6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3	94.73	94.73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18.21	7,418.21	7,414.58	3.63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民政局	7,418.21	7,418.21	7,414.58	3.63	0.00	0.00	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梅江区）	336.38	336.38	336.38	0.00	0.00	0.00	0.00	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严格救助对象认定，规范低保政策实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梅江区）	784.06	784.06	784.06	0.00	0.00	0.00	0.00	规范低保政策实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梅江区）	408.79	408.79	408.79	0.00	0.00	0.00	0.00	规范特困政策实施，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梅江区）	486.40	486.40	486.40	0.00	0.00	0.00	0.00	规范特困政策实施，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梅江区）	820.98	820.98	820.98	0.00	0.00	0.00	0.00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
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分散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梅江区）	54.63	54.63	54.63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起，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可以享受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经费补贴与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流浪乞讨救助安置（梅江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提升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稳定社会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临时救助（梅江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施，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低保工作经费（梅江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规范低保政策实施，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梅江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专职人员工作正常开展，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购买服务经费（梅江区）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评估我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经费（梅江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坚持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确保农村敬老院运营工作正常开展
百岁老人保健金与慰问金经费（梅江区）	56.70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百岁老人都可以享受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长者社区大配餐服务工作（梅江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秉承“政府主导、政策补贴、社会参与”的工作理念，在社区为长者提供配餐送餐服务（以下简称“长者饭堂”），通过“1+N”服务布局的形式（即1个中央厨房、N个配餐点），打造“10-15分钟送餐助餐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订餐、就餐、送餐便捷服务，从而引导老年人养成科学营养膳食的健康习惯，促进老年人消费观念转变，持续满足老年人的就餐基本服务需求。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梅江区）	410.00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可以享受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津）贴。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梅江区）	261.99	261.99	261.99	0.00	0.00	0.00	0.00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项目（梅江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倡导移风易俗，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殡葬改革和新型城市建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购买婚姻登记证（梅江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以人为本，规范服务，规范化婚姻登记单位建设，提高依法办证的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购买婚姻登记工作服（梅江区）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统一着装，提升工作人员工作形象和精神面貌，提高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已故工商业者配偶生活补助金（梅江区）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继续贯彻好现行各项社会保障政策，保障原工商业者的基本生活。帮助已故工商业者配偶生活中遇到的经济困难，正常开展已故工商业者配偶补助工作。
老龄工作经费（梅江区）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加强老龄工作宏观指导，推动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年度“敬老月”宣传活动、各类爱老敬老慰问活动等有序开展，承办全国、省、市老龄工作委员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集中供养孤残儿童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梅江区）	12.14	12.14	12.14	0.00	0.00	0.00	0.00	2024年起，梅江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集中供养孤残儿童（含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都可以享受孤残儿童基本最低养育经费补贴。
梅江区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所需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残联《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梅市人社函〔2023〕13号）要求，对经区社保局审核，符合条件的我区低保、特困人员等民政特殊人群，由区政府资助缴费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特殊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区慈善会工作经费（梅江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协助政府部门做好“6·30”助力乡村振兴、助力“百千万工程”、绿美梅江等大型公开募捐活动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及使用，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5.00	705.00	705.00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	2,121.00	2,121.00	2,121.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7.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9.43	839.43	839.43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孤儿助学）	3.63	3.63	0.00	3.63	0.00	0.00	0.00	推动我区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304.2万元，比上年增加3,550.59万元，增长74.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含上级资金；支出预算8,304.2万元，比上年增加3,550.59万元，增长74.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批复含上级资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2万元，比上年减少0.97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厉行开源节流，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0.63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厉行开源节流，每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75万元，比上年减少8.05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厉行开源节流，缩紧腰带，过紧日子。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94.0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057.9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预算未安排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按照单位业务实际情况预估，2026年委托业务费增加。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梅江区）	262	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